

第一節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管理功能

於書件管理平台建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線上申請功能，並於技師確認送出案件相關文件前，提供技師進行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出之構面進行勾選查核，並提供技師可於線上逕行修改並重送計畫資料。

壹、操作說明—技師申請

步驟一：技師登入書件管理平台後，於功能選單點選「免擬具申請案件」，即可進入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列表進行案件新增與管理。

公告日期	公佈單位	公佈主旨
2024-08-07	大地工程處審查科	【小秘訣】書件管理平台WEB APP使用相關提醒!
2024-03-07	大地工程處審查科	系統資訊安全功能再升級，技師帳號管理介接工程會資訊!
2024-03-01	大地工程處審查科	水土保持計畫屬「建築開發類型」案件，上傳「簽認」檔案說明!
2024-01-16	大地工程處審查科	系統審查階段上傳文件調整!
2024-01-16	大地工程處審查科	系統將自動建立核定本，上傳定稿本請注意!

步驟二：進入處理維護案件列表頁後，系統提供「既有案件查詢」、「新案件申請」及「案件管理」功能。

案件編號	案件狀態	書件名稱	詳情
SWCNN202411271443261986	受理中	TEST	詳情
SWCNN202411271045483102	受理中	1127測試案件-2	詳情
SWCNN202411051141535574	受理中	測試20241105_2	詳情
SWCNN202411051137028455	受理中	測試20241105_1	詳情
SWCNN202411041440403120	辦理會勘	測試案件	詳情
SWCNN202411040940157182	申請中	20241104測試	詳情
SWCNN202411011810588214	辦理會勘	20241101複測-退補件送出	詳情

步驟三：技師欲新增案件時，點選「新增案件」，並填登完畢案件相關資訊後，即可將案件送出，待業務單位進行案件核定查核。

**水土保持申請
案件管理平台**

系統操作手冊 |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 | 帳號管理 | 登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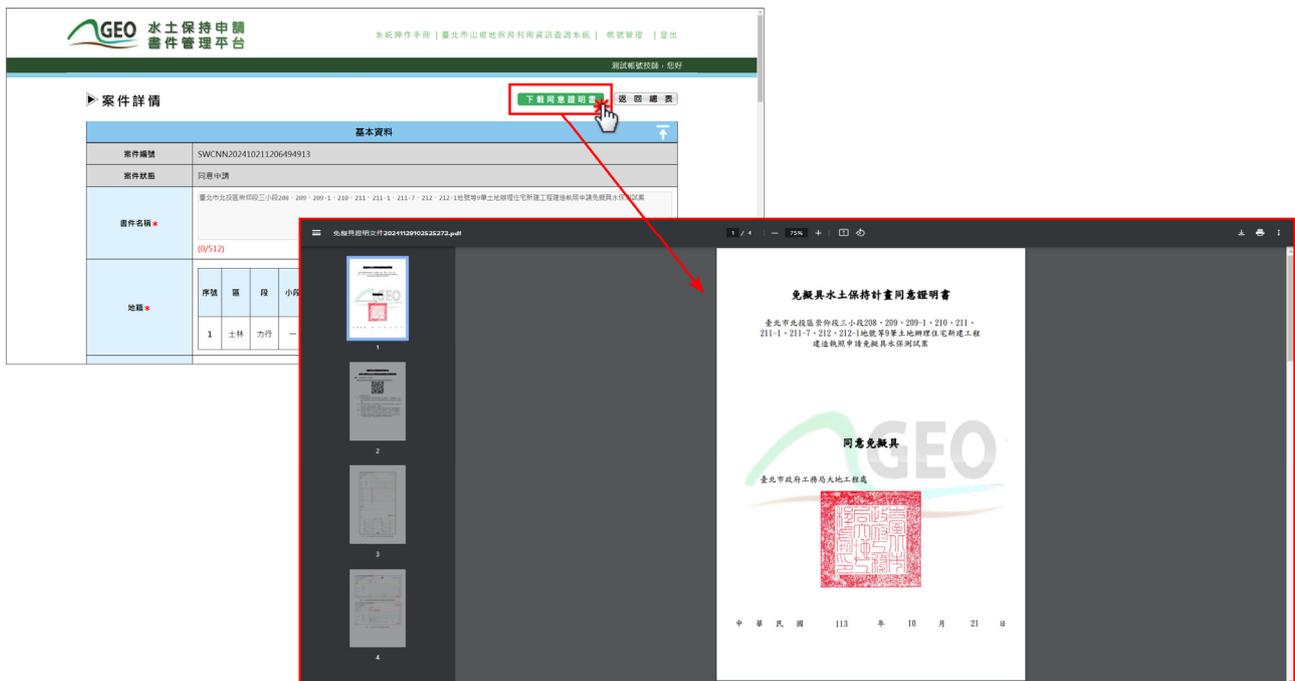
測試帳號技師，您好

新增案件 返回 總表

步驟四：待業務單位案件核定查核後，依據案件查核「同意申請」、「駁回」及「退補正」狀態，提供對應之系統功能及檢核提醒。

1. 同意申請

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經業務單位核定後，系統將自動更改案件狀態為「同意申請」，並提供技師可直接於線上下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同意證明書。



2. 駁回

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經業務單位駁回後，系統將自動更改案件狀態為「駁回」。